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新北永高人聘字第 101-01 號

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衛昭如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高中國文科專任教師。
2. 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3. 聘任類別及期間：
期 間：本次聘任為長聘，聘期：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止。
兼任職務：另聘，期間一年(兼任職務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由
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4. 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甲方應依教師
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恤、資遣、
保險等權益。
5. 乙方所任教之課程及時數，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
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但法令許可者
除外。
6. 乙方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採
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考查，避免不當之懲戒。
7. 因校務需要，乙方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如有特殊情況者例外。乙方並
有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對學校委辦事項(如評量輔導或社團活動指導等)，
應切實善盡職務。
8. 乙方有被選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
作之義務。
9. 乙方不得實施不當之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10. 乙方授課時數、留校時間及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集會均依現行規定辦理。
乙方並應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議決。
11. 乙方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12. 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簽訂聘約日期、地
點。乙方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
者，不在此限。
13.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欲離職者，應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不
得以此為不利乙方之處分。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
約、離職者，應於 1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教評會審議校長同意，辦妥
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14. 甲方因縮班、減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致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依本縣教育主
管機關統籌訂定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及介聘作業要點處理。其順序為：
 - (1)不適任教師經教評會審查應予資遣者。
 - (2)自願。
 - (3)任職本校年資資淺者(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
15. 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
定，經查明屬實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16. 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工作。寒暑假期間，甲方因
教學或業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17.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
18. 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益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乙方違反聘
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評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
處分。(如係違反法令，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甲方依法處理)。
19. 本聘約經與本校教師會協議，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
盡事宜，依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0. 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治規定等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及推動防治工作；乙方則應遵守前述相關法規，不得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2.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 方：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校 長：李 玲 惠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日 訂 立